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昭平县人民医院的昭平县人民医院编外工勤人员人力资源优化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昭平县人民医院编外工勤人员人力资源优化项目(第二次)，属于医院后勤专项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昭平县宏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51万元，资产总额为507.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昭平县宏顺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